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文件

威海职院勤字〔2022〕11号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动火审批制度

第一条 全院动火审批权归属于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。

第二条 应根据火灾危险程度与生产、维修、建设、举办活动等需要，经使用单位提出申请，学校登记审批，划定“固定动火区”，固定动火区以外一律为禁火区。设立固定动火区的条件和要求：

- 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在易燃、易爆区域主导风向的上风向。
- 室内固定动火区应以实体防火墙与其它部分隔开，门窗向外开，道路要畅通。
- 固定动火区内不准放易燃、易爆、可燃物和其它杂物，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。

4. 固定动火区要设立明显标志，落实专人管理。

第三条 用火证上应明确负责人、有效期、用火区域与安全防火措施。用火证一律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审批，用火时要将用火证悬挂在用火点附近备查。

第四条 在禁火区内使用电、气焊（割）、喷灯与在易燃、易爆区域使用电钻、砂轮等，可生产火焰、火花与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，均为动火作业，必须申请办理用火证，所有施工位置须具备“两证一器一监护”。

第五条 各项责任人的职责：

1. 动火项目负责人对执行动火作业负全责，必须在动火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与其周围情况，参与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，并向作业人员交待任务和防火安全注意事项。

2. 动火人在接到动火证后，要详细核对其各项内容是否落实和审批手续是否完备。若发现不具备动火条件时，有权拒绝动火，并向单位防火部门报告。动火人要随身携带动火证，严禁无证作业与审批手续不完备作业。每次动火前 30 分钟（含动火停歇超过 30 分钟的再次动火）均应主动向现场负责人呈验动火证。

3. 动火监护人员负责动火现场的安全防火检查和监护工作，应指定责任心强、有经验、熟悉现场、掌握灭火手段的人担当，监护人需在动火证上签字认可。

4. 监护人在作业中不准离开现场，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停止作业，同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措施，作业完成后，要会

同动火项目负责人和动火人检查、消除残火，确认无遗留火种，方可离开现场。

第六条 教职工及全院学生，不得燃放烟花爆竹，各种节假日，学校大型迎宾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必须报经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批准，办理用火证，方能进行。

第七条 一切未经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的批准违规动用火源，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，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

2022年5月1日

